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土地工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

抄送：DIP (CC)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
C. Postal 467 - Macau

059/CCSCZN/OFI/2022

2022-05-11

5667/00485/DPU/2022

事由： 回覆 - 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Assunto (檔案編號：2014E012 (A1)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4月13日第15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二組第05/DIR/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，及根據本局局長於第2452/00296/DPU/2022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，就 貴委員會於2022年5月11日透過第059/CCSCZN/OFI/2022號公函提出的意見（收件編號：271/CCSC/2022，個案編號：06/CH-ZN/2022），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：

對於成功收回的土地，本局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法》的規定，以及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意見，按照土地的具體位置、面積及周邊客觀環境情況，因應城市發展實際情況納入相關研究並作出適當的規劃利用。

特區政府正依次開展各區詳細規劃的編製工作，以第7/2022號行政法規《核准〈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（2020-2040）〉》作依據，就各規劃分區詳細訂定和規範土地用途、建造條件，以及公共基礎設施及公用設施的佈局等。其中，東區-2正進行詳細規劃的前期準備工作，並有序推進其他規劃分區的相關工作。

在此，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，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，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。

肅此，順頌
台祺

局長
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